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24〕7号

关于印发《五邑大学关于教授 副教授 为本科生上课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五邑大学关于教授 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4月16日

五邑大学关于教授 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 的管理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以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人才培养质量，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的基本教学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教授、副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必须为全日制本科学生独立讲授一门理论课或独立设置的实验课，不包括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社会调查等实践教学，每学年授课学时数不少于32学时。承担行政工作的教授、副教授每学年授课学时数不少于16学时。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学时要求。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积极鼓励、周密安排，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证每一位教授、副教授每学年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尤其提倡为本科生讲授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同时鼓励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开设高水平选修课。

第四条 教授、副教授是否完成规定的本科课程讲授任务作为岗位考核、绩效分配、职称晋升、评优评先和二级学院考核等的重要依据。对未达到最低学时要求且未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被批准的教授、副教授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对无故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转出教师系列。

第五条 每学期结束前，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统计本单位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情况，并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将在每学期、每学年定期开展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

第六条 确有特殊原因（如外出访学、进修、健康原因等），于某一学年无法为本科生上课的教授、副教授，须事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在申请时间段内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五邑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校教字〔2007〕122号）同时废止。